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 127 号

关于对淄博燕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山东恒盈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实施 限制交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淄博燕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70XXXXXXXXXXXXXXXXXX;

山东恒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70XXXXXXXXXXXXXXXXXX。

经查明，2023年9月1日，淄博燕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勇化工）名下证券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收平台），以0.05-0.15元的价格，以协商成交方式卖出“21 远洋 02”（188828）等28只债券，合计成交29620张，交易对手方均为山东恒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盈电子）。燕勇化工与恒盈电子相关证券账户在开户信息、交易终端信息方面存在关联。

燕勇化工与恒盈电子在多种债券上互为对手方交易，严重影响债券交易价格，扰乱债券市场交易秩序。前述行为构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情节严重，市场影响恶劣。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决定对燕勇化工及恒盈电子名下证券账户实施限制交易1个月的纪律处分，即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不得买入和卖出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类等相关产品。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决定，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本所重申，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9月15日